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李富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6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屆滿（申報權利期間末日原為113年8月24日，該日為休息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以次日代之，由於次日為星期日，故以113年8月26日為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凱銘

股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

311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00000-0		1	1000	
2	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00000-0		1	1000	
3	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00000-0		1	1000	
4	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00000-0		1	1000	
5	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00000-0		1	1000	